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60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勇碩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7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勇碩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就犯罪事實欄一、第5至6行有關「竟疏未注意右側車道後方來車」應更正為「竟疏未注意讓右側車道直行車先行」，就證據部分應補充以「被告黃勇碩於本院調查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六、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查被告駕駛自小貨車並向右變換車道時，未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撞及告訴人陳威逖騎乘直行之普通重型機車左側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膝部、左膝部及右踝部挫擦傷、右側肩膀、右側前胸壁及左側腕部挫傷、右手及左手擦傷之傷害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被告於警方到場處理事故時，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可憑（見偵卷第57頁），其嗣於警詢、偵訊及本院調查程序中俱本案坦承過失傷害犯行，並不逃避各情，亦有其歷次筆錄可稽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自小貨車變換行向

01 時，本應讓直行車並保持安全距離，竟疏未注意，致生本案
02 事故，使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，顯有過失；及被告本案事故
03 應負之過失程度、前科素行（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犯後已
04 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以新臺幣7萬元和解，惟未能實際賠償
05 損失之犯後態度及被害人所受侵害程度，兼衡及其自述高中
06 畢業、從事司機、家境小康之智識程度、生活及家庭經濟狀
07 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
08 算標準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2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15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谷瑛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8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
19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
20 金。